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提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支付管理人費用

謹此提述冠君產業信託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公告，信託管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信託擁有物業所產生管理人費用的 50% 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餘下 50% 則以現金形式收取。由於信託管理人未就 2025 年財政年度選擇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根據信託契約第 11.1.2 條的規定，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最近一次有效選擇將繼續適用於 2025 年財政年度。

董事會宣布，信託管理人已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按每個基金單位 2.613 港元之價格（即市價）從冠君產業信託收取共 17,613,846 個新基金單位，作為支付信託管理人該期間 50% 之管理人費用約 46,025,000 港元。餘下 50% 之管理人費用約 46,025,000 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收取。

於收取新基金單位之前，信託管理人持有 698,269,075 個基金單位。發行新基金單位後，信託管理人持有 715,882,921 個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 6,152,905,515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11.6%）。

本公布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 10.4(k)段而作出。

謹此提述冠君產業信託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公告，信託管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信託擁有物業所產生管理人費用的 50%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餘下 50%則以現金形式收取。由於信託管理人未就 2025 年財政年度選擇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根據信託契約第 11.1.2 條的規定，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最近一次有效選擇將繼續適用於 2025 年財政年度。

冠君產業信託於該期間之物業收益淨額（包括於合營公司持有之物業）約 767,083,000 港元。由於該期間之物業收益淨額超逾所定門檻淨額 2 億港元，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於該期間之管理人費用。

董事會宣布，信託管理人已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按每個基金單位 2.613 港元之價格（即市價）從冠君產業信託收取共 17,613,846 個新基金單位，作為支付信託管理人該期間 50%的管理人費用約 46,025,000 港元。餘下 50%之管理人費用約 46,025,000 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收取。釐定 17,613,846 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 50%管理人費用之基準，皆符合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於收取新基金單位前，信託管理人持有 698,269,075 個基金單位。發行新基金單位後，信託管理人持有 715,882,921 個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 6,152,905,515 個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約 11.6%）。

以基金單位用作支付管理人費用之方式乃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 12.6 段，該發行毋須事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

冠君產業信託發行予信託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之基金單位數目，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 12.2 段，將計入信託管理人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而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已發行基金單位 20%上限之內。此外，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 12.6 段，就每一財政年度而言，冠君產業信託可向信託管理人發行作為支付該年度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之基金數目，加上冠君產業信託於該財政年度為收購任何房地產進行融資而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有），其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 3%。於本公布日期，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 12.6 段的要求，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支付信託管理人費用所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共 43,314,877 個基金單位，佔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約 0.7%，並未超逾 3%之以上限。

釋義

「董事會」	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冠君產業信託」	冠君產業信託（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規限）
「管理人費用」	冠君產業信託從擁有之物業中應付予信託管理人約 92,050,000 港元之費用，乃於該期間冠君產業信託之物業收益淨額（包括由合營公司所持有之物業所佔的物業收益淨額）12%
「市價」	具信託契約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倘以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管理人費用，市價則指由信託管理人釐定之價格，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緊接發行新基金單位之上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2) 於緊接發行新基金單位之前 10 個交易日，基金單位之平均收市價
「該期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監會刊發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管理人」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受託人與信託管理人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訂立並構成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7 日之第二份修訂及重申契約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	冠君產業信託的一個不可分割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登記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侯迅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鄭維志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